

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
录入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录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5-0522-CG-001

项目名称：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录入工作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为推动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现开展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昌吉市 201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对账，资产系统数据录入，RFID 标签打印粘贴，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以及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升级公物仓管理，利用 RFID 标签、赋码及采集设备、通道门、感知器等搭建“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实时监控、智能盘点、异动预警与轨迹追踪，提升资产可见性和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地点：昌吉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塔什吐力克

联系方式：15299672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季婷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塔什吐力克 联系电话：15299672632
2	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1幢A 座13层 联 系 人：季婷 联系电话：0994-2707555转8002
3	1、项目名称：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录入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招标文件编号：XJGE-2025-0522-CG-001
4	一、主要采购内容：为推动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现开展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昌吉市201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对账，资产系统数据录入，RFID 标签打印粘贴，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以及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升级公物仓管理，利用 RFID 标签、赋码及采集设备、通道门、感知器等搭建“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实时监控、智能盘点、异动预警与轨迹追踪，提升资产可见性和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最高投标限价：24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0:30时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分包（转让）：不允许
18	考察现场、投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1. 投标保证金：40000元整；（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若字数超标，项目名称可自行简写，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年6月5日10:00时—2025年6月26日10:30时）
2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份数、递交时间及地点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25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

	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青年壹号大厦A座13楼1314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28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投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如果多份澄清和修改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及其它部分组成，所有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7.1 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0:00 时—2025 年 6 月 26 日 10:30 时）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予以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投标人（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1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七) 评标

1. 评标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评标小组, 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评标工作,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及履行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一)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

、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2.2.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2.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9 不同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三）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四）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111111111111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授权代表： 1

联系电话： 1

地址： 邮编： 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1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11

采购人名称： 1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1

事实依据： 1

1

法律依据： 1

1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1

地 址：.....邮编：.....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

联系电话：.....1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

地 址：.....邮编：.....1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1

联系人：.....联系电话：.....1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1

联系人：.....联系电话：.....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1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1

采购人名称：.....1

代理机构名称：.....1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1

事实依据:1

11

法律依据:1

11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分
	商务标评审 (4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资产清查或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类），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因涉及资产软件系统升级及数据调整，供应商具有 CMMI3 资质，得 3 分，具有 CMMI5 资质，得 6 分。 2、软件企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 级），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人员配备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从事资产清查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2. 项目团队： 2.1 需配备项目团队至少 15 人（含 15 人）得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9 分； 2.2 项目团队中需配备清查团队人员至少 10 人（含 10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 3.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供应商需配备二线支持团队，配备人员 3 人（含 3 人）得 3 分，3 人以下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清查团队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清查团队人员所有人中每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负责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满分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类似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能反映出人员姓名的证明材料，所提供业绩证明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评审 (45分)		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配备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上述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35分
		总体技术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总体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标准、项目实施要求响应等4项内容。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 不相符合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及流程 (7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及流程，包含：成立清查小组、梳理资产账和财务账、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打印黏贴RFID 标签、软硬件安装调试、公物仓信息化建设等7项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7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重点及难点 (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采取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综合水平进行打分。经综合考评，以上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按其响应程度，从工作重点明确、管理模式清晰、措施完整合理、拟投入仪器设备参数满足需求等4项内容进行评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0.5分。	
		配套硬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配套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件、耗材 (2分)	硬件、耗材（包含：吸顶式通道门、资产感知终端、射频打印机、射频采集器、抗金属标签、非抗金属标签、树脂碳带）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0.5分，配套硬件、耗材需提供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资料 (3分)	根据本次资产清查实际情况，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提供成果资料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阶段成果资料、最终成果资料、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等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 (3分)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资产清查质量保证等其他承诺）。时间安排合理、成果交付时间提前、质量承诺全面、合理3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质量承诺完整1.5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质量承诺不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9分)	具有完备、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得9分。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7分，培训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不高得4分，培训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9分)	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且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理资产新增、修改、报废、调整、折旧、核销以及其他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事项，同时提供资产咨询服务），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9分，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不高得6分，后续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备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分类	品目	数量
技术服务	资产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实体公物仓建设	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1 项
	吸顶式通道门	4 个
	资产感知终端	20 个
硬件耗材	抗金属标签	190000 张
	非抗金属标签	190000 张
	射频打印机	2 台
	射频采集器	4 台
	树脂碳带	100 卷, 3000 张 / 卷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上述全部设备、软件及系统，均需与新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平滑且无冲突的对接。		

二、服务目标

1、摸清单位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及损溢程度

通过此次清查，摸清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及损溢程度，为下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的购置、处置提供有效的参考及依据。

2、掌握单位现有固定资产分布状况，使用效率及管理情况

通过此次清查，掌握单位固定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分布情况，为下一步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的合理调配提供有效的参考及依据。摸清单位占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及

管理状况，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供科学依据。

3、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解决账实不符，实物管理混乱现象

通过资产清查，重新为每件资产粘贴身份标签，保证帐、卡、物一致，落实一物一卡一标签，全面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管理，实现账卡物统一管理。

4、以此次清查为契机，全面切实提高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以此次清查为契机，加强规范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健全管理体制，落实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责任，使单位资产管理水平迈进新台阶。

三、服务标准

（一）资产数据治理服务的标准

1、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基准日，对昌吉市全市的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按时上报资产数据治理核实报表。依据数据治理结果整理资产明细账，完善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账卡相符，同时张贴 RFID 标签。根据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出具处理方案和清查报告。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优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资产数据治理覆盖昌吉市全市的所有固定资产。

3、本项目工作地点为资产实物所在地。

4、资产类别包括设备、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及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所有实有资产。

（二）其他技术服务标准

1、对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整体规划与思路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在目标、任务、内容及方式等方面科学合理、完整且具有可执行性。

3、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科学严谨、完整合理，符合实际且可执行。

4、质量保证方案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审体系完备，具备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

5、确保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能有效服务于本项目。

6、提供完整、详细的资产条码化建设方案，具备科学的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7、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的售后服务策略和体系，以及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8、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具备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9、根据数据治理结果，完善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确保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10、所用条码打印机能与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平滑对接，并可根据单位需求个性化设置条码样式。

四、服务流程要求

（一）成立清查小组（清查准备）

1、确定清查基准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2、确定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外资产等。

3、召开清查启动会。

（二）梳理资产账和财务账

1、昌吉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工程师共同梳理资产、财务账簿，核对总账、分类账、年度明细账等。针对录入口径不一致导致的资产账和财务账不符问题进行调账。

2、根据清查基准日，查阅三栏明细账、凭证，查缺补漏，保证账簿记录完整。针对盘亏资产，查阅领用单、变更记录等，查明盘亏原因。

3、收集权属文件（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土地证），以备后续查验。

4、对非本单位资产或在外资产进行标注。

5、根据各个部门形成资产明细账。

（三）实地盘点

1、中标方工程师在资产管理员带领下，对所有资产存放地点进行地毯式清查盘点，确保不重不漏。

2、盘点内容包括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家具新旧程度、是否为个人或外单位资产，并对资产拍照。

3、工程师整理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表。

4、各部门对盘点结果签字确认，以强化部门重视程度，同时确认单作为清查成果的记录。

（四）账实核对

1、工程师和资产人员确定核对方式，如按入账日期、品牌规格型号、部门或领用人等进行资产核对。

2、将资产账、财务账对账结果与盘点表核对，出具资产在用表、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

3、工程师协助单位对盘盈盘亏、毁损待报废的资产查明原因并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供技术鉴定资料。

4、清查领导小组确认清查结果并出具意见，进行归档。

5、调整昌吉市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账目和系统。

6、清查领导小组根据清查结果查明原因，落实责任。

7、对违反资产管理规定、个人原因导致资产丢失的情况，处理相关责任人；盘亏资产按报损流程履行手续，盘盈资产评估入账或以名义价值入账。

8、工程师根据单位要求协助出具清查工作报告、填写清查报表。

9、根据清查报告调整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平台国有资产系统中的数据，变更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补录资产品牌、型号规格，拆分之前成批录入的数据，实现一物一卡一 RFID 条码，确保账实相符，提高数据质量。（本工作需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需提供承诺函）

（五）打印黏贴 RFID 标签

1、选择条码类型（二维码标签或 RFID 射频标签），设计条码样式，中标方美工根据单位要求在标签上添加单位 LOGO，设计不同样式供甲方确认。

2、根据清查领导小组确定的资产报表修改资产系统，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打印条码标签。

3、按照《条码粘贴规范》粘贴条码标签。

4、甲方对粘贴的条码进行检查，若抽检不合格率超过 2%，单位有权要求返工。

（六）培训及管理

加强资产系统日常使用培训，涵盖资产增加、变动、处置、条码打印等操作内容。

（七）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按期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软件及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功能可用无缺陷。所使用标签打印机需与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系统平滑对接。

（八）公物仓信息化建设要求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搭建的政府虚拟公物仓实行全疆统一管理权限，各单位涉及资产调剂、借用、出租、出借等虚拟公物仓业务，均需通过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最终审核。为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资产配置效率，昌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对现有市本级虚拟公物仓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以无缝衔接全疆管理体系，实现市本级资产在虚拟公物仓内的规范化管理与高效化流转。

昌吉市公物仓，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追求实际成效。根据公物仓标准化文件，建立起权责清晰、科学有序、高效运转、公开透明的调剂流程，支持借用单位在线查看图片型号挑选、即时下单，简化资产借用手续，实行借用单位、公物仓管理科室、本级机管局“三方”即时审批，实现国有资产高效循环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1、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1）依托资产管理平台的公物仓系统，由专业清查团队对公物仓实物账卡开展精细化核验，将核准后的资产数据完整录入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实现“一卡一物、账账相符”的管理目标。

（2）部署 RFID 物联网设备，为资产统一张贴 RFID 条码标签，配套使用采集器和感知终端，实现资产范围式快速盘点和一键盘点功能，大幅提升盘点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3）将公物仓资产入仓、出仓、借用、续签、归还等全流程操作由线下人工模式迁移至新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通过线上化流转大幅缩短业务办理周期，提升管理效能。

2、物联网建设，实现智能监控

依托资产管理平台的物联网技术，构建“一键清查 + 进出监控”智能管理体系：

通过 RFID 条码标签与采集设备联动，实现资产范围式盘点和智能化核验；部署物联网通道门实时监控资产进出动态。根据场地布局及面积测算，需配置资产感知终端 20 台、吸顶式通道门 4 台，以满足智能监管需求。

五、配套硬件要求

（一）射频标签

供应商须提供柔性抗金属和柔性抗非金属两种 RFID 资产标签，打印 RFID 电子标签并进行黏贴。

产品名称	柔性抗金属标签（无源）	柔性非抗金属标签（无源）
标签尺寸(mm)	66x44x1.25（mm）	66x44x0.23（mm）
面材	PET（耐温 120° C、防撕、放水、防刮）	PET
芯片	M730	M730
EPC 容量	128bit（可读写）	128bit（可读写）
数据保留	≥10 年	≥10 年
读写次数	>10 万次	>10 万次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	ISO 18000-6C
工作温度	-20℃至 +80℃	-20℃至 +80℃
储存温度	0℃至 +30℃	0℃至 +30℃
工作频率（国内）	840-960MHZ	840-960MHZ
稳定距离	0-55M（与环境及读写器有关）	0-5M
主要应用场景	仪器设备等含金属类资产表面	不含金属类资产表面

（二）树脂碳带

供应商须提供树脂碳带，采用热转印技术配套于条码打印机使用，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头的热量和压力作用使碳带将相应的文字和条形码信息转移到标签上。

PET 膜厚度	4.5 μm±0.1 μm
碳带种类	树脂基
碳带颜色	黑色
油墨熔点	70℃-100℃
碳带特性	防静电堆积处理

储存温度	5℃-35℃
储存湿度	20%-80%
产品属性	耐腐蚀、耐磨刮、防溶剂、抗高温、耐酒精、耐机油

（三）RFID 标签打印机

本项目采购的 RFID 标签打印机，应为无线扫描终端，具有存储功能，不需要连接到计算机上，就可以对条码和 RFID 标签进行扫描、识读和存储，可以实现对资产的清查和核对。盘点终端内嵌资产清查软件，软件功能包括资产清查、资产统计、资产查询、清除记录、载入文件、属性设置、导出文件功能。支持条形码、二维码的扫描和 RFID 射频标签的采集。当清查结束后，能够结合资产管理系统快速生成资产清查表、盘亏表、盘盈表。

打印方式	热转印
RFID 功能	集成的 UHF 读写器/编码器 (EPC Class 1 Gen2/ISO 18000-6C)
分辨率	300dpi
最大打印速度	8ips (203.2mm/s)
有效打印宽度	4.17" (106mm)
最大打印长度	79" (2000mm)
标签卷	宽度：最大 4.56" (116mm)，最小 0.39" (10mm) 外径：最大 7.3" (186mm)，内径：最小 1.5" (38mm)/3" (76.2mm)
标签厚度	0.06-0.3mm, 包括底纸厚度
碳带卷尺寸	外径：最大 3.3" (84mm)，内径：1" (25.4mm)/(内、外碳均可) 宽度：最大 4.65" (118mm)，长度：最大 1968" (600m)
内存	64 MB FLASH ROM, 16 MB SDRAM
纸张探测方式	上反射式(可移动)、下反射式(可移动)、穿透式(可移动)
字体	内置五种点阵西文字体和 24 点阵中文宋体；支持下载 TrueType 字体
条形码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subset A,B,C, Codabar, Interleave 2 of 5, UPC A/E 2 and 5 add-on, EAN-13/8/128, UCC-128 等一维条码

	MaxiCode,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汉信码 等二维条码
接口类型	RS-232 串口,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DEVICE2.0 接口, USB HOST 接口, Centronics 并口
电源额定值	100~240V , 50/60Hz
LCD 显示屏	图形点阵
重量	15 kg
机身尺寸	宽 11.3'' (286 mm) × 深 17.6'' (448 mm) × 高 10.7'' (271 mm)
工作环境	温度: 0°C ~ 40°C (32° F ~ +104° F); 相对湿度: 5% ~ 85% 无凝露
存储环境	温度: -40°C ~ 60°C (-40° F ~ +140° F); 相对湿度: 5% ~ 85% 无凝露

(四) RFID 标签采集器

本项目采购的 RFID 标签采集器, 应是工业级安卓手持盘点终端, 读取距离达到 5-10 米, 将 RFID 识别、摄像、GPS/北斗定位等数据采集模块和 WiFi、蓝牙、433MHz 无线数传等无线通信技术结合在一起, 通过无线通讯与后台服务器实时交互, 内嵌盘点系统。

性能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处理器	八核 64 位, 2.45 GHz
	内存	RAM+ROM: 4GB+64GB
	扩展内存	Micro SD 卡, 最大可支持 256GB
基本规格	外形尺寸	143.3mmx169mm×90.5mm
	整机重量	678g
	显示屏	5.7 英寸彩色全面屏 (720×1440)
	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 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 康宁玻璃盖板
	主电池	3.85V 9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音频	1.5W 扬声器、麦克风 (支持降噪)、听筒
	按键	实体按键: 音量+、-键、电源键、自定义键 1 个、扫描按键 2 个
	摄像头	前置 500W 像素 顶置 1300W 摄像头, 支持闪光灯
	传感器	距离、光感、加速度、地磁、陀螺仪
	扫描	专业扫描引擎, 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 支持

数据通讯	卡槽类型	屏幕扫码 Nano-SIM x 2, Micro SD x 1 最大可支持 256GB 扩展
	无线广域网	双卡双待 4G, 3G, 2G 全网通
	蓝牙	BT5.0 + BR/EDR + BLE
	Wi-Fi	2.4G/5G 双频, IEEE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 快速漫游 : 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802.11ax ready
	定位	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
	使用环境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20 ~ +60℃
	储存温度	-40 ~ +70℃
	湿度	5%RH~95%RH (无凝结)
	坠地抗震高度	能承受 1.2 米高度多次跌落到光滑水泥地面的冲击
	防护等级	IP67
	静电防护	空气放电±15KV, 接触放电±8KV

（五）资产感知终端

本项目采购资产（设备）感知终端，应是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一体式的超高频 RFID 物联网识别设备，利用 RFID 射频技术的射频信号与空间耦合的传输特性，实现 RFID 标签远距离识别，主要用于资产实时监控、定位、清查、安全管理等场景，实现全类别资产的在线管理，创新资产管理手段，赋能资产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尺寸(mm)	256*256*50（长*宽*高）
工作频率	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	0~33dBm(可调)
供电方式	DC12V/POE
额定功率	12W
工作距离	≥2m ≤20m（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通讯接口	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工作温度	-25℃~+80℃
存储温度	-25℃~+80℃
天线增益	8dBi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EPC C1G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电动旋转支架

（六）吸顶式通道门

本项目拟采购的吸顶式通道门，应能实现RFID标签的远距离识别的同时，支持识别对象的位置异动预警，主要应用于资产的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安全管理等场景。

通过在房间、楼宇、大门出入口部署吸顶式通道门，实时监控资产移动轨迹，当资产出现异常移动时进行实时报警，提醒管理人员及时核实。

尺寸(mm)	265*225*50（长*宽*高）
工作频率	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	0~33dBm(可调)
供电方式	DC12V/POE
额定功率	13W
工作距离	≥2m ≤13m （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通讯接口	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工作温度	-25℃~+80℃
存储温度	-25℃~+80℃
天线增益	6dBi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EPC C1G2
触发方式	毫米波雷达
安装方式	吸顶式安装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

昌吉市。

（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耗材费用、运输费用、培训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应明确各项服务及硬件设备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列出费用构成。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中标方应提供资产清查经验丰富的驻场清查团队和二线支持团队开展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清查任务及数据录入、调整等全部工作。

中标方项目团队需要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经验以及出报告经验，并主要为实物盘点及数据治理经验。

（2）资产清查工作期间 10 人以上服务团队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资产实地盘点、账目梳理、信息统计更新、数据修改等工作。

（3）驻场清查团队成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人员简历；

(4) 驻场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 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采购需求的要求，确保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硬件设备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满足资产管理的实际需求。

(五) 验收标准

1、依据本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包括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数据准确性、硬件设备运行状况等。

2、资产盘点结果、系统数据一致性、资产卡片等工作符合相应标准。

3、配套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达到技术参数要求，能够正常运行。

(六) 验收方法

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检查、数据核对、功能测试等环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略)

按双方约定制定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昌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录入工作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投标报价单；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除项目负责人外）
- (8)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投标总价含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报价单中应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2) 以上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费、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如有）	
从事本专业时间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如有)	执业资格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1、随此表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扩展

九、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5 条			
2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9 条			
3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2 条			
4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0 条			
5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1 条			
6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4 条			
7	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27 条			
8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二) 技术部分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表提供）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的技术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招标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